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收益總額約為2,09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1,479,500,000港元增加約41.4%。

期內之除稅前虧損約為5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約7,800,000港元減少約866.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4,863.6%。

期內之每股虧損約為4.66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每股盈利約0.4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94,053	784,186	2,091,707	1,479,462
銷售成本		(1,298,163)	(760,041)	(2,088,084)	(1,441,484)
毛利		(4,110)	24,145	3,623	37,978
其他收入	5	585	3,218	2,530	9,581
行政開支		(25,502)	(26,673)	(51,308)	(47,840)
融資成本	6	(8,943)	(3,282)	(14,326)	(4,2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12,844	-	12,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	(90)	(341)	(5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7,783)	10,613	(59,822)	7,812
稅項	7	(146)	(1,944)	(146)	(2,318)
期內溢利/(虧損)		(37,929)	8,219	(59,968)	5,4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17)	2,489	(2,598)	1,89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4,646)	10,708	(62,566)	7,387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000)	3,679	(52,442)	1,076
非控股權益		(4,929)	4,450	(7,526)	4,418
		(37,929)	8,219	(59,968)	5,494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82)	6,258	(54,279)	2,969
非控股權益		(6,564)	4,450	(8,287)	4,418
		(44,646)	10,708	(62,566)	7,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94)	0.64	(4.66)	0.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5,986	123,677
商譽		16,213	16,213
預付租賃付款		42,116	44,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541	16,796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3,556	3,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64	6,005
		225,076	210,61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34	8,806
預付租賃付款		1,030	1,043
存貨		49,379	6,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4,952	666,7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a)	–	312,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05,888	61,703
		840,583	1,058,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26,098	394,925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4	43,728	585,475
稅項		(13,891)	2,709
		455,935	983,109
淨流動資產		384,648	74,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724	285,509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14	471,765	85,429
遞延稅項負債		1,268	3,619
		473,033	89,048
淨資產			
		136,691	196,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80	12,880
儲備		94,496	148,2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7,376	161,127
非控股權益		29,315	35,334
權益總額			
		136,691	196,4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期內虧損	-	-	-	-	-	-	-	1,076	1,076	4,418	5,4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93	-	-	-	-	1,893	-	1,8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3	-	-	-	1,076	2,969	4,418	7,3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63)	-	(3,063)	-	(3,063)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294)	-	-	-	-	-	(2,294)	21,497	19,2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1,270	11,2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9,631)	(1,241)	303	(6,857)	-	(35,847)	161,026	37,385	198,4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	(37,271)	161,127	35,334	196,461
期內虧損	-	-	-	-	-	-	-	(52,442)	(52,442)	(7,526)	(59,9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37)	-	-	-	-	(1,837)	(761)	(2,5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7)	-	-	-	(52,442)	(54,279)	(8,287)	(62,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	-	-	-	-	-	528	-	-	528	-	5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268	2,2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076)	826	(8,623)	-	(89,713)	107,376	29,315	136,6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94,550)	(53,688)
已付利息	(7,534)	(3,819)
已付稅項	(1,738)	(4,3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822)	(61,8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73)	17,6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5,046	144,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651	100,7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03	36,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66)	2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88	137,0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紡織品、木材、廢金屬、電子產品、石化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製造及買賣錫線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除外。除
以集團為基礎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
有負債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
折舊產生之開支獲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標準為未分配應佔聯營公
司業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
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公司或
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65,630	15,901	76	2,005,900	4,200	-	2,091,707
— 分部間收益	10,610	2,048	780	-	-	(13,438)	-
收益總額	76,240	17,949	856	2,005,900	4,200	(13,438)	2,091,707
業績							
分部業績	(3,987)	1,002	(25)	(35,611)	(5,311)	-	(43,9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332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81)
除稅前虧損							(59,822)
稅項							(146)
期內虧損							(59,9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39,882	15,007	150	1,313,098	11,325	-	1,479,462
— 分部間收益	11,190	2,063	740	-	-	(13,993)	-
收益總額	151,072	17,070	890	1,313,098	11,325	(13,993)	1,479,462
業績							
分部業績	(1,902)	933	(358)	8,252	(2,267)	-	4,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2,84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9,169)
除稅前溢利							7,812
稅項							(2,318)
期內溢利							5,494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之收入	27,879	73,128	65,630	139,882
提供燃料卡之收入	6,834	7,979	15,901	15,007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費	60	29	76	150
貿易業務之收入	1,256,262	697,541	2,005,900	1,313,098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之收入	3,018	5,509	4,200	11,325
	1,294,053	784,186	2,091,707	1,479,462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3	50	585	99
匯兌收益／(虧損)	(506)	2,336	1,004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25	498	125	4,903
管理費收入	100	150	250	300
雜項收入	313	184	566	3,500
	585	3,218	2,530	9,58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8,877	2,264	14,156	2,94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6	1,018	170	1,285
	8,943	3,282	14,326	4,232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63,037	682,722	2,013,732	1,292,377
折舊	3,577	10,168	7,684	15,931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761	4,173	4,038	4,777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				
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16,451	23,892	37,843	42,37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78	2,450	2,293	3,862
	17,429	26,342	40,136	46,237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

根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享有 15%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97	—	9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1,532	—	1,90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9	412	49	412
	49	1,944	49	2,31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46	1,944	146	2,318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929)	8,219	(59,968)	5,4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2.94)	0.64	(4.66)	0.43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虧損)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約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港元)之成本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期內出售賬面淨值約為6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項目(二零一七年：約90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337,911	303,471
— 關聯方		—	12
		337,911	303,48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5,008	29,271
出口銷售之可退回增值稅		93,148	97,139
向供應商預先付款		17,958	229,042
可退回預付款項		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a)	903	1,21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	2,4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代價		—	4,250
		337,041	363,316
		674,952	666,799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90天或以內	288,155	258,003
91至180天	48,495	39,342
181至365天	1,110	6,009
365天以上	151	129
	337,911	303,483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最多90天之信貸期。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80,698	193,260
90天以內	54,862	71,879
91至180天	1,708	37,772
181至365天	492	443
365天以上	151	129
逾期但未減值	57,213	110,223
	337,911	303,483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2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還款歷史，且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無任何違約歷史之多名客戶有關。

11(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88	61,703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2(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之銀行存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4,818	134,27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4,737	39,725
收取客戶墊款	14,099	184,589
應付建築成本	–	1,990
應付薪金及花紅	2,289	3,981
應付中南滙前股東款項	–	1,014
應付中南滙前董事款項	–	15,5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a) 4,157	5,157
應付貸款利息	998	2,4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訂金	5,000	5,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1,201
	181,280	260,649
	426,098	394,925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235,866	133,465
91至180天	8,673	811
181至365天	279	-
	244,818	134,276

13(a)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免息		
銀行貸款	-	312,587
計息		
銀行貸款	46,235	50,434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447,034	60,827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0,119	236,908
融資租賃承擔	12,105	10,148
	515,493	670,904
即期部分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3,994	3,012
—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0,119	236,908
— 銀行貸款	5,928	322,194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23,687	23,361
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總額	43,728	585,475
非即期部分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423,347	37,466
— 銀行貸款	40,307	40,827
— 融資租賃承擔	8,111	7,136
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總額	471,765	85,4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15,493	670,904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8,754	383,562
有抵押及有擔保	445,839	50,434
無抵押	40,900	236,908
	515,493	670,904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8,000,000	12,880	1,288,000,000	12,880
配售新股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00,000	12,880	1,288,000,000	12,880

16. 關聯方交易

期內，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a)	2,365	3,167
海運費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a)	39	31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a)	250	300
設備租金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a)	104	125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a)	175	201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a)	271	205
保險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a)	–	133
汽車租賃服務費支付予：			
大豐海港港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b), (c)	–	1,872
物流服務費來自：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b), (c)	–	21,490
維修服務費支付予：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b), (c)	–	3,778
燃料費支付予：			
鹽城市大豐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b), (c)	–	6,728
利息費用支付予：			
海晶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b)	3,073	2,947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96	–
大豐港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b)	657	–

附註：

-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匯駿物流有限公司、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及盈滙倉庫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大豐海港港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鹽城市大豐港成品油有限公司、海晶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大豐港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主要股東控制。
- 此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405	1,095	860	2,4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	3	33	6
	434	1,098	893	2,406

17. 資產抵押／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	59,275	382,627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46,235	363,3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取得為數約5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6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

- (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a)所示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0,000,000港元之融資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間之交叉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有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0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3,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天津聯企成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天津聯企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深圳市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泛海**」)，及貿易業務之客戶增加、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所從事電解銅新業務以及附屬公司之貿易業務保持超逾去年同期之增長率。

2.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期內，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約53.1%至約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出售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之全部股權。

3. 配套服務

本集團來自配套服務之收益，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00,000港元增至期內約16,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受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推動。有關收益增加約6.0%至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減少約49.3%至約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港元)。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之收益減少約62.9%至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額外石化倉儲池的建設影響周邊部分倉儲池正常作業。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41.4%至約2,09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79,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44.9%至約2,08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41,500,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成本增加。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跌至約0.2%(二零一七年：約2.6%)，主要由於國際市場變動導致貨品採購成本增加，而售價則保持穩定。

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約88.7%至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4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同期自政府收取一次性補助、就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一次性收益以及就出售大豐物流確認一次性收益，而期內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增加約240.4%至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配售非上市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5,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1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4.6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約0.4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積極之財務管理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9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1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總權益之比率)約為373.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3%)。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付款約4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作抵押。

5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乃以大豐港海外不時對各有抵押賬戶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按金及所有相關權利作抵押及擔保。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50,000,000 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50,000,000 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46%)轉讓並同意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 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將用作應付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現正考慮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擴展及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買方」，作為買方)與(i)江蘇大豐及(ii)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連同其任何補充協議(「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 60% 及 40% 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405,900,000 元(「收購事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收購事項之(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本集團決定實施策略，透過提供更加一體化之物流貨運服務及加強提供有關服務之能力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由於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本集團擬提供石化產品碼頭處理服務，讓集團可加強其物流業務並為集團主要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匯率對沖安排。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8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2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詳情

委任董事

繆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S)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中國水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750,000 (L)	5.42%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字母「S」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僅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均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倪向榮先生及潘健先生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增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潘健先生
孫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繆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